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上易顺商贸有限公司、郑宗华:

本院审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南)宏联混凝土外加剂厂与被告宁夏上易顺商贸有限公司、郑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上易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南)宏联混凝土外加剂厂支付货款178540元,并按照年利率3.10%/年的标准支付该货款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二、被告郑宗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259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宁夏上易顺商贸有限公司、郑宗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